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鑑定人書面意見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林富美教授)

一、有關本案任用之董事、總經理是否涉公司法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的問題：

審視 NCC 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與律師事務所的說明等資料，並無法了解是否有中資或其它非資料所能載述之規管問題，僅能就有關資料，同意貴會所統整之數據資料，書寫如下之意見：

- 1.新永安與大揚等 2 公司因分別由得濬投資公司及埤豐投資公司所持有，與中投等 4 家公司間，非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
- 2.中投等 4 家公司與新永安等 2 家公司，或得濬等 2 公司間，並無相互持股之情事，新永安等 2 家公司之董事，目前與中投等 4 家公司，無半數以上之董事相同。
- 3.中投等 4 家公司與新永安等 2 家公司，或得濬等 2 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相互獨立，並無受他方控制之情形，也無合資經營契約、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等情事，非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
- 4.凱月公司間接持有台數科公司 21.33%股份，直、間接持有台數科公司股份之合計為 34.68%，尚未達台數科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半數。
- 5.凱月公司未投資中投、大屯、佳光與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無持有中投、大屯、佳光與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逾半數之情事。
- 6.凱月公司，在台數科公司 11 席董事中僅有 3 席代表人，凱月公司之董事與台數科公司之董事，亦無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台數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經理人，非由凱月公司所派任，其人事、財務與業務由各該公司自行管理經營。

- 7.凱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資金來源，係以其子公司之資產及凱月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作為擔保，共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貸款取得資金。
- 8.凱月公司與台數科公司或其子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並無簽訂合資經營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 9.凱月公司與台數科公司或其子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有資金融通之情事。
- 10.凱月公司與台數科公司或其子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 11.凱月公司於台數科公司 11 席董事中僅有 3 席代表人，凱月公司之董事與台數科公司之董事，亦無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皆為法人指派代表，與凱月公司相同者各有 2 席，未達中投、大屯、佳聯 11 席董事之半數及佳光 5 席董事之半數。
- 12.凱月公司之資本額及股份總數未達台數科公司之半數，台數科公司及凱月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無半數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 13.凱月公司直接持有台數科公司 13.35%之股份，台數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對凱月公司投資，故無相互投資之情事。

二、本案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

1.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產生變化

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當然會對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產生變化。

但在數位匯流與全媒體的發展趨勢下，有線電視的閱聽人收視習慣已大幅產生變化，如視頻網、新媒體、自媒體等，已成為閱聽人收視另類選擇，加上這些新媒體平台，互動及黏著度強，類型分眾化精準，已成為廣告主下單，不可忽略的市場，今年，其整體廣告市場總額比例也超越傳統媒體。

故縱然有線電視市場併購或交叉持股投資，業者無疑必需面對上述市場之結構性變遷下強大的競爭，且需真誠面對閱聽大眾市場需求，照顧其收視權益，方能因應競爭，以利永續經營。故若能藉此強化其市場競爭力，迎戰市場多元需求

與匯流驅勢，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營運管理，本案之經營結構變化，未嘗也是一種轉機。

2.價格或服務對其他系統經營者、其他平臺或頻道業者產生之排撥影響

在有線電視市場中，有關係統業者、頻道業與其它平臺間，透過結構性集中，以價格或服務影響排撥，對於相關業者來說，應該不是新鮮事，本案當然存在著如此的影響。

但內容的排撥，涉及市場反應，當有線電視收視佔市場大宗時，此問題無然會阻礙閱聽眾多元內容收視之權利。然而當閱聽大眾有更多元（如視頻網、新媒體、自媒體等內容）的選擇時，若再透過結構性集中，以價格或服務對於排撥產生影響，無疑將更不利於競爭。所以我認為市場機制會弱化此方面問題，業者最大的挑戰在於內容市場是否具競爭力。

3.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

面對數位匯流的產業結構性變遷，建議應要求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促進現有網路設置，並提升工程技術。對於業者，能強化數位硬體建設，也有利其市場競爭。

4.有線電視相關產業（含水平或垂直）影響

就經營人結構與持股比例，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經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頻道，很難具體論斷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產生水平或垂直影響。

5.阻礙新進業者進入市場問題

就有關就持股比例與經營者結構分析，其集中情況，目前尚無法具體認定足以成為影響市場參進障礙之關鍵要素，或阻礙新進業者進入市場。建議之後，若有相關事例發生，則透過相關規管辦法再來處理。

三、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

1.服務資訊揭露之影響

本案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利用官網、月刊、帳單或媒體等，加強揭露相關服務訊息，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及後續規管審鑑之基礎。

2.服務品質提升

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對訂戶之服務品質提升之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3.促進服務互通可能性

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如何增進技術之互通應用或相關研發技術之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4.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能性

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如何提升訂戶對於多元服務之選擇之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5.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如何建構迅速且有效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機制，並落實管理，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6.既有訂戶權益之影響及實施訂戶權益保障畫之合理性

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對如何合理保障訂戶權益之辦法，並落實管理，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7.個人資料搜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如何妥善保護訂戶個人資料，並依相關法令，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落實管理，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四、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

1.健全通訊傳播產業

建議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應提出本案如何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之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2.通訊傳播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建議凱月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公司，應提出如何保障既有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之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3.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面臨數位匯流與市場競爭，為保市場永續經營，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如何在節目類型與內容產製等等，確保閱聽人之多元文化近用權等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4.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

為落實業者公共利益之義務，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如何增進經營區內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

5.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

建議新永安及大揚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應提出如何規劃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相關計畫，作為審酌本案之條件。